

彰化縣新庄國民小學 114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（第一次）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（二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（三）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品德優良，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。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- （二）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6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。
 7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錄取人員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3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對象：

1. 一年級:語言障礙(學生1名)
2. 二年級:重度視覺障礙合併輕度肢體障礙(學生1名)、重度肢體障礙(學生1名)。
3. 三年級:智能障礙(學生1名)、情緒行為障礙(學生2名)

（二）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學生生活自理、協助學生完成作業、協助學生參與活動、配合老師教學、照護學生安全、考試服務、處理特殊事件、撰寫工作日誌、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。
2. 依學生課程需求進行工作分配，每位助理員每週需服務2位以上之學生。

（三）工作時間：

1. 學生上課時間(每週固定工時):

助理員編號	助理員A	助理員B	助理員C
每週工作時數	32小時	20小時	20小時
每日工作時間	1. 星期一、二、五 上午 7：50 ~下午15：50 2. 星期三、四 上午 7：50 ~下午12：50 3. 將依學生課程需求排定助理員每週協助之時間		

2. 課後照顧時間(每週彈性增加工時):

另有依學生個別差異有課後照顧需求，將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增加工時。

3. 固定工時與彈性增加工時合計，每日最高為8小時，每週最高為40小時。

(四)僱用期間：**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**（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核定後始正式辦理聘用程序，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）。

(五)僱用薪資：

1. 由學校按時薪支給，薪資新臺幣**每小時190元**。
2. 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六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輔導室(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)

連絡電話：04-7353267轉104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止**

八、甄選日期：**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**

九、報名及甄選方式：

(一)採現場親自報名（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

<http://www.ssjes.chc.edu.tw/>）。

(二)繳驗報名資料(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，請以A4影印)：

1. 報名表(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，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4. 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5. 服務履歷證明、獲獎紀錄，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。
6.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：個人履歷、服務經驗(含學經歷、專業成就...等)、職前訓練研習證明(可列印

研習時數)，佔總成績20%。

2. 口試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進行口試，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，就資歷背景、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，佔總成績80%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依評選委員總平均分數排序，正取3名，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。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，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口試分數相同時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。

九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(一) 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，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(二) 若未足額錄取，另逕行公告第二次招聘，報名時間與甄選日期詳見本校公告內容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16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，取消其資格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- (三)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等。
- (五) 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(115年8月-116年6月)，學校得依以下規劃擇一辦理：(1) 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；(2) 重新辦理甄選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。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4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兵役狀況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
電 話		手 機		
地 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 (請優先填寫 助理員工作經 歷，在填寫其 他工作經歷)	1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	2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	3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	4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	5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	6.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
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	☐ 有，_____小時 ☐ 無			
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☐ 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

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		審核人員
證件審核	☐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） ☐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） ☐ 服務履歷證明、獲獎紀錄，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。（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） ☐ 其他	